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同时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本次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同意将《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后提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采用固定津贴形式，拟定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为12万元，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为18万元，监事2020年度津贴为12万元。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为各自工作岗位的基础薪酬，分12个月发放，年终奖为各自工作岗位的绩效目标考核薪酬，年终将依据各自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和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兼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领取董事固定津贴。关联董事刘虎军、吴铮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对第四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1,971,9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从2020年1月1日起，依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次由部分子公司以及公司部分自有房产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同时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刊登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61,763,907.06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861,763,907.06元,公司实收股本591,587,83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同意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事项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向李卫国、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虎军、熊瑾玉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